

---

# 浙江供销系统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网络建设的问题与对策

徐碧波 陈俊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本文立足浙江地区现状，深入分析制约浙江供销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障碍因素。在此基础上，因地制宜探索适合浙江地区、体现浙江供销系统特色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发展的对策建议，为浙江供销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的规划和发展提供决策服务，进而为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关键词】**浙江；供销系统；循环经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 一、浙江供销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构建的价值分析

再生资源产业是目前全球蓬勃发展的绿色新兴产业，德国是世界上发展循环经济最早的国家之一，目前，德国的矿渣 95% 都得到重新利用，70%以上的粉尘和矿泥也被重新利用。其他西方发达国家，如美国废料工业是美国经济和环境生命的主要构成部分，据估计，废料工业每年销售产品价值至少为 200 亿美元。

2010 年，国家发改委联合其他部委先后发布了《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等。2011 年，商务部研究建立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这些新政的出台，预示着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将在未来一个阶段迎来黄金发展期。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宏观形势，使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 二、浙江供销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现状影响因素

1、浙江供销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现状。2011 年浙江省供销社决定对全省系统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该次调查覆盖了全省 11 个地区，调查对象为供销社全资、控股、参股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市场、加工园区、集散中心，情况汇总如表 1 和表 2 所示。

从表 2 可以看出，浙江供销社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的规模一般，从业人员少，力量比较薄弱，从业人员素质亟待提高，回收利用的项目亟待增加，跨省项目的合作有待加强。这些企业的利润日趋下降，说明政府与社会对这个行业的重视与支持程度不高，这些企业的生存存在一定的困难。

2、浙江供销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影响因素。

(1) 政府推动。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与环保事业息息相关，具有一定的公益性质，尤其是当政府在建立、推广可再生资

源的新型回收利用体系时，对相应的再生资源回收从业人员、固定门店以及加工企业予以必要的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甚至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构建的重要条件。同时，政府应承担起监督、保护再生资源体系正常运转的职责，保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正常运转。

表 1 浙江供销社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情况调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注册<br>资本         | 6905.6<br>万元     | 其中供<br>销社出   | 3204.6<br>万元       | 自然人<br>出资   | 2694<br>万元 | 固定<br>资产  | 7703.91 万元              |             |
| 网点               | 410 个            | 其中直<br>营网点   | 96 个               | 加盟<br>网点    | 227 个      | 总经营<br>面积 | 281587.19m <sup>2</sup> |             |
| 职工<br>人数         | 747 人            | 专业技<br>术人员   | 151 人              | 大专以<br>上人员  | 112 人      |           |                         |             |
| 企业原<br>料主要<br>来源 | 1、企业<br>自行<br>收购 | 502946<br>万元 | 2、省内<br>回收企<br>业提供 | 1400 万<br>元 | 3、省外<br>调入 | 0 万元      | 4、进口                    | 50000<br>万元 |

(注：本区域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 710 家，回收网点 3916 个，从业人员 35140 人，2010 年经营额 1308227 万元。)

表 2 浙江供销社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近三年经营状况汇总表(单位：万元)

|         |          |          |          |          |
|---------|----------|----------|----------|----------|
| 近三年经营状况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预计 |
| 销售额     | 148567.7 | 191923.2 | 242752.5 | 162623   |
| 税费总额    | 899.78   | 24362.77 | 28061.39 | 15009.1  |
| 增值税     | 126.88   | 21563.69 | 24573.62 | 13115.6  |
| 利润      | 62.2     | -20      | -70      | -100     |
| 土地使用税   | 48.1     | 56.54    | 49.41    | 48.12    |
| 所得税     | 246.53   | 202.34   | 395.91   | 158      |

(2) 制度促动。制定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法律法规体系，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的构建非常重要。通过法律规范，明确产业发展导向和政策导向，打消相关企业的疑虑，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地政府尽快出台以促进再生资源为中心内容，结合就业、财政补助、交通运输等相关内容的地方性法规，然后设立专门性的职能管理机构如浙江可再生资源领导小组和相应机构。

(3) 项目驱动。可以根据本区域再生资源产业特点，选择合适的投资项目，独立或联合投资、兴建废旧物资集散交易市场和特色园区。以金华市为例，各地区产业特点不一，如永康的小五金加工制造业、东阳的废塑料回收加工经营、浦江的水晶加工、兰溪的编织袋制造业等。

### 三、浙江供销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构建存在的问题

1、缺乏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目前，再生资源利用大有可为、利国利民的观念还未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相当一部分人，包括一些媒体，往往把回收利用再生资源与假冒伪劣、污染环境画等号。

2、法律法规不健全，政策不稳定。由于我国还没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方面的法律，企业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其行为也得不到有效规范，不利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的发展。

3、网络体系不完善。再生资源行业社会认知度浅，进入门槛低，企业大多规模化程度低，技术水平低，再生资源利用率低，产业链不完善。目前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往往只局限于回收一个环节，不能有效形成规模效应和连锁效应，从而使产品中的加工利用这一关键环节流于形式，导致产业链脱节。

(1) 规模化程度低。龙头企业少，大多数回收站点采取挂靠回收公司经营，以“夫妻店”形式简单买卖，表现为经营场地小，经营资金薄弱，加工设备简陋。

(2) 技术水平低，技术装备水平不高。从事废旧物资回收人员大多自身素质低，缺乏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又没有经过正规的专业技能培训，加上管理制度不完善，致使加工操作不规范，容易造成二次污染。

(3) 资源利用率低，二次浪费严重。由于网络体系不健全，回收经营者“大利大干、小利小干、无利不干”，许多可以回收利用的品种，如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都没有得到有效的回收和利用，再生资源浪费现象十分严重。

4、市场竞争不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无序化。缺乏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企业各自为战，有的地区缺乏上规模的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增加了交易成本与生产成本。企业之间在国际市场上存在哄抬收购价格、竞相压低出口价格的无序竞争问题。

5、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不合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散乱化。网点分布情况有着以下几个特性：一是城乡结合部为主，极少数位于城市或城镇居民区附近；二是基本散落在各自然村居或城中村等城市急待改造的旧村区域；三是网点分布杂乱、不均衡，设置随意。

6、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涉及多个部门，缺乏统一规划管理。以上虞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为例：商贸办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几乎没有任何实质性管理权限，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发改委负责研究发展政策、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公安局负责治安管理和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监督检查；工商局负责经营登记管理和市场监管；环保局负责资源回收过程环境污染监管。

7、政策扶持力度不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弱向化。我国对再生资源利用缺少扶持政策，导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存在投入少、科技攻关及推广缺乏资金、发展缺乏后劲等一系列问题。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负担过重，特别是国家取消再生资源增值税退税政策后企业面临的困境，利润空间越来越小。

### 四、浙江供销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构建的对策与建议

---

1、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和行业管理、规范和监督职能。政府应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建设、有效管理等有效途径，全力构建起覆盖全省城乡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达到提升环境质量、提升市民生活质量，以及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资源节约国策，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多重目的。

2、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健全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在布局规划上，要整合规范原有站点，建设完善居民社区回收站点，建立功能齐全的集散交易市场，形成面向全县的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在功能配套上，构建以社区回收站点为基础，集散市场为核心，加工利用为目的“三位一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对企事业单位即非居民区再生资源的回收，应采取回收企业（站点）定时、定点上门回收的方式，由统一标识、封闭式分类回收车运输至集散（交易）市场。以网络为媒介，建立虚实结合的网络交易新模式，就能实现电子交易、在线回收。

3、促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的市场化运作。要保证新型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的正常运转，单靠政府的力量难以为继，市场化运作必不可少，更何况可再生资源作为环保产业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属于朝阳工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这过程中，除了政府提供一部分资金外，可通过各种方式吸引民间资金进入。

在产业链上游，成立多方投资的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然后筹建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市场，主要承担集中堆放、整理、交易和加工的功能。在产业链下游，可以对可再生资源回收门店和流动人员进行规范，经营门店应具备一定的经营条件如场地、规模、资金、人员资质等，符合要求者可予以税收优惠或者提供建设补贴。

4、逐步恢复供销社在行业中的龙头作用。

（1）牵头成立行业协会，促进业内联合。在当地供销社指导下，由当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牵头，共同发起筹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通过协会的运作，将提升供销社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2）参与城市社区回收站点建设，打造形象工程。需要有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来承担当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供销社要积极参与，可以学习宁波市供销社社区回收站点建设的成功经验。通过此举，可以打造企业品牌形象（统一店面、统一标识），美化城市社区环境，加强对流动回收人员的管理。

5、应通过长期有效的舆论宣传、政府奖励等手段，使得循环经济的理念真正深入人心。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离不开市民的自觉和自律，特别是在居民社区推行垃圾分类制度时，首先要得到居民的密切配合，经过一定时间的推行之后，才能转化成为市民的自觉行为。应该说，只有创造出良好的社会氛围，从整体上提高全民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意识，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体系才能真正建立并日渐完善。

参考文献：

[1]游玲玲：供销社系统商业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J].增城年鉴，2008（1）.

[2]王珠、李莉、王岩、庄铁军：探索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新型模式[J].再生资源与循环经济，2011（6）.